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隶属于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主要职责是从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水源井施工；煤层气勘查及施工；地质测绘、测量、各类地质报告编制及地质技术咨询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内设机构17个，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工作科、人事教育科、财务科、监察审计科、物资设备管理科、安全生产科、地质科、物探勘查分院、水工环勘查分院、油气勘查分院、经营管理科、后勤及离退休管理科、钻探工程分院、市政工程分院、钻探机械维修厂、保卫科。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46.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4.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89.0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8.5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43.25		
九、其他收入	219.57		
本年收入合计	6,309.57	**本年支出合计**	6,892.66
上年结转结余	583.1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892.67	**支出总计**	6,892.6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892.67	6,309.57	4,146.75	0.00	0.00	0.00	0.00	1,943.25	0.00	0.00	219.57	583.10	0.00	0.00	0.00	0.00	583.10
711	省地矿局	6,892.67	6,309.57	4,146.75	0.00	0.00	0.00	0.00	1,943.25	0.00	0.00	219.57	583.10	0.00	0.00	0.00	0.00	583.10
711028	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6,892.67	6,309.57	4,146.75	0.00	0.00	0.00	0.00	1,943.25	0.00	0.00	219.57	583.10	0.00	0.00	0.00	0.00	583.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892.66	3,917.05	449.27	2,526.34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86	1,620.86	0.00	13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0.86	1,620.86	0.00	13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8.18	1,238.18	0.00	5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12	255.12	0.00	5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56	127.56	0.00	3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27	154.27	0.00	2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27	154.27	0.00	2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27	154.27	0.00	2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89.03	1,933.42	449.27	2,306.34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689.03	1,933.42	449.27	2,306.34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131.77	0.00	449.27	1,682.5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557.26	1,933.42	0.00	623.8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50	208.50	0.00	7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50	208.50	0.00	7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50	208.50	0.00	7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46.75	一、本年支出	4,146.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46.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4.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63.12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8.5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146.75	支出总计	4,146.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46.75	3,739.98	3,514.52	225.46	40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86	1,620.86	1,620.8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0.86	1,620.86	1,620.8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8.18	1,238.18	1,238.1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12	255.12	255.1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56	127.56	127.5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27	154.27	154.2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27	154.27	154.2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27	154.27	154.27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63.12	1,756.35	1,530.89	225.46	406.7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63.12	1,756.35	1,530.89	225.46	406.77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06.77	0.00	0.00	0.00	406.77
2200150	事业运行	1,756.35	1,756.35	1,530.89	225.4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50	208.50	208.5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50	208.50	208.5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50	208.50	208.5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39.98	3,514.52	225.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8.20	2,265.00	73.20
30101	基本工资	911.20	911.2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911.20	911.2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6.15	476.15	0.00
3010201	津补贴	446.15	446.1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0.00	30.00	0.00
30103	奖金	120.00	120.00	0.00
3010301	奖金	60.00	60.0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60.00	6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12	255.1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56	127.5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93	148.9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47.68	147.6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25	1.2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4	17.5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7.54	17.5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50	208.50	0.00
30114	医疗费	73.20	0.00	7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6	0.00	152.26
30201	办公费	20.00	0.00	20.00
30205	水费	1.30	0.00	1.30
3020501	办公水费	1.30	0.00	1.30
30206	电费	12.46	0.00	12.46
3020601	办公电费	12.46	0.00	12.46
30207	邮电费	4.76	0.00	4.76
3020701	邮电费	0.40	0.00	0.4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4.36	0.00	4.36
30208	取暖费	15.76	0.00	15.7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5.76	0.00	15.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0.00	0.68
30211	差旅费	17.20	0.00	17.20
30213	维修（护）费	3.29	0.00	3.2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29	0.00	3.29
30226	劳务费	2.54	0.00	2.54
30228	工会经费	33.01	0.00	33.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6	0.00	41.26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6	0.00	41.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9.52	1,249.52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	退休费	1,238.18	1,238.1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112.52	1,112.5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25.66	125.6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00	6.0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6.00	6.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4	5.3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5.34	5.34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37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4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4.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
30226	劳务费	24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40

表11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31.77	40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25.00	
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00	（1）公益二类单位施工期间采购各类专用设备；（2）为持续推动地质勘查工作的高效开展。
商业性地质勘查项目支出	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	（1）此类项目为完成地勘单位维护国家能源资源安全的使命职责；（2）能更高的利用资源，提高地质勘查效率，为地勘行业发展提供有利支撑。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用于弥补日常公用经费不足部分；（2）为维持推动地质勘查工作的高效开展，确保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营。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1）公益二类单位为持续推动地质勘查工作的高效开展购买办公设备，提升办公质量；（2）加快办公速度，辅助野外项目生产。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地质资料数字化及保护利用	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402.37	40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地质资料数字化和保护利用，保护国家战略性数据资源，支撑地质行业数字化建设和推动找矿突破。
地质勘查设备升级更新	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地质勘查设备升级，实现设备性能提升、运营成本的降低以及服务质量的增强，为单位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6,892.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09.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46.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73.74万元，增长19.4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单位2026年度退休人员增加，二是2026年度在职职工社会保障类缴费基数增加，所以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变化。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变化。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变化。

5.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单位2026年度预计减少公益性事业收入，所以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943.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0.50万元，增长19.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单位2026年度预计增加市场经营收入项目，所以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

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变化。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变化。

9.其他收入219.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62万元，下降12.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单位2026年度银行存款利息减少，所以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上年结转结余583.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0.82万元，下降23.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单位2026年度减少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使用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为单位资金。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6,892.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预算3,917.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4.62万元，增长6.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单位2026年度在职职工社会保障类缴费基础增加，所以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449.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2.51万元，下降47.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单位2026年度增加项目支出的预算，所以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2,526.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8.79万元，增长9.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单位2026年度增加市场经营项目，所以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9.1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单位2026年度减少上缴上级支出的预算，所以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27.7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8.0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6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台（套），房屋13875.48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黑龙江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5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

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等。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费、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

性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信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范围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医疗卫生费等。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助也在此科目反映。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上述科目的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